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有關收購度小月已發行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
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本次交易，據此，本集團按總代價700,000港元向本次賣方合計收購度小月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此外，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訂立前次交易，據此，本集團按代價700,000港元向前次賣方收購度小月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概無超過5%，因此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前次交易後的12個月期間內訂立本次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3(2)條，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合計)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緊接前次交易完成前，林先生為度小月的董事且間接持有前次賣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2%以及本集團擁有度小月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因此，林先生因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前次賣方因其為林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前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前次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且前次交易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以及總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前次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本次交易，據此，本集團按總代價700,000港元向本次賣方合計收購度小月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此外，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訂立前次交易，據此，本集團按代價700,000港元向前次賣方收購度小月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 (i) 飲食聯盟，作為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買方
- (ii) 良機酒店，作為前次交易賣方
- (iii) 陳先生與陸女士，作為本次交易賣方

標的事項及代價

飲食聯盟收購及良機酒店、陳先生與陸女士各自分別以代價700,000港元、35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出售度小月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5%及2.5%。代價於完成時由本集團以現金結算。

代價乃經本集團與各前次賣方及本次賣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度小月5%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700,000港元後釐定。

完成

前次交易於相關買賣協議落實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且林先生於同日辭任度小月董事。

本次交易於相關買賣協議落實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度小月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飲食聯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飲食聯盟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度小月

度小月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度小月主要於香港從事營運「度小月」品牌旗下的餐廳。

緊接前次交易完成前，度小月由飲食聯盟、良機酒店、陳先生及陸女士分別擁有90%、5%、2.5%及2.5%。緊隨前次交易完成後及本次交易完成前，度小月由飲食聯盟、陳先生及陸女士分別擁有95%、2.5%及2.5%。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度小月由飲食聯盟全資擁有。度小月的業績仍將會併入本集團業績內。

以下載列度小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5,610	(17,269)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4,612	(18,780)

根據度小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度小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9,000港元。

前次賣方

良機酒店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提供服務。良機酒店向本集團出售的度小月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之原收購成本為450,000港元。緊接前次交易完成前，良機酒店由林先生間接擁有約43.2%及一名個人投資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擁有約56.8%。因此，良機酒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關連關係於本公佈「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更加詳細描述。

本次賣方

本次賣方為個人投資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交易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本集團間接持有度小月的控股權，且透過度小月於香港從事營運「度小月」品牌旗下的多間餐廳。董事對度小月的餐飲業務及品牌持正面態度，並認為長遠而言，其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此外，董事認為，收購度小月的全部控股權，可精簡度小月的組織架構，並可提高其運作效率及管理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概無超過5%，因此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前次交易後的12個月期間內訂立本次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3(2)條，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合計)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緊接前次交易完成前，林先生為度小月的董事且間接持有前次賣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2%以及本集團擁有度小月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因此，林先生因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前次賣方因其為林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前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前次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且前次交易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以及總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前次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飲食聯盟」	指	飲食聯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按總代價700,000港元向本次賣方合計收購度小月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本次賣方」	指	陳先生與陸女士
「度小月」	指	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其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公佈「訂約方的資料—度小月」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
「良機酒店」或「前次賣方」	指	良機酒店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其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公佈「訂約方的資料—前次賣方」一節
「陳先生」	指	陳天佑先生
「林先生」	指	林和忠先生，曾為度小月董事及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陸女士」	指	陸婉雯女士
「須予公佈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前次交易」	指	按代價700,000港元向前次賣方收購度小月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該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rcg.com。